北碚教发〔2022〕245号

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同意举办重庆两江新区金月亮艺术培训

有限公司的批复

重庆两江新区金月亮艺术培训有限公司：

你机构《关于举办重庆两江新区金月亮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申请》收悉。区教委对你机构组织管理、办学条件、师资水平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评定，并经行政办公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 一、同意你机构在北碚区复兴街道和源家园三期C32地块吉水街215号2－2－1－（1）商业门面举办重庆两江新区金月亮艺术培训有限公司，举办者为李文峰、顾怡、周静、曹灵妍。
 二、根据你机构办学场地、师资配备等条件，在确保师生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你机构开展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阶段舞蹈培训，同时在校培训人数不超过100人。
 三、你机构属民办教育性质，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依法规范办学，加强管理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培训教育。

特此批复

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

 2022年8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